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38.2—xxxx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

Na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statistics
—Part 2: Extended indicators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xxxxx-xx-xx发布

xxx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扩展指标	1
4.1 基本特征指标	1
4.2 人口受灾指标	2
4.3 住房及家庭财产受灾指标	2
4.4 农林牧渔业受灾指标	3
4.5 工矿商贸业受灾指标	6
4.6 基础设施受灾指标	7
4.7 公共服务系统受灾指标	14
4.8 资源与环境受灾指标	17
4.9 救灾能力指标	17
4.10 恢复重建需求指标	18
5 扩展指标单位	18
参 考 文 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4438《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第2部分。GB/T 24438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指标；
- 第2部分：扩展指标；
- 第3部分：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
- 第4部分：统计报表。

本文件替代GB/T 24438.2—201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与GB/T 24438.2—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新增耕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3项术语的解释；删除旱地、白地等2项术语的解释（见第3章）；
- b) 将“扩展指标”分为基本特征指标、人口受灾指标、住房及家庭财产受灾指标、农林牧渔业受灾指标、工矿商贸业受灾指标、基础设施受灾指标、公共服务系统受灾指标、资源与环境受灾指标、救灾能力指标、恢复重建需求指标等10类（见第4章）；
- c) 新增台风编号、地震震级等2项指标；删除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结束时间、受淹乡（镇、街道）、受灾区域面积、受淹区县数量、主要街道最大水深等6项指标（见4.1）；
- d) 新增被困人口、集中安置人口、分散安置人口、集中安置点数量、饮水困难人口、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等8项指标；删除“干旱影响人口数量”指标（见4.2）；
- e) 将倒塌乡村居民住房数量、损坏乡村居民住房数量、倒塌城镇居民住房数量、损坏城镇居民住房数量、农村居民住房经济损失、城镇居民住房经济损失等6项指标修订为倒塌居民住房、严重损坏居民住房、一般损坏居民住房、居民住房经济损失等4项指标；新增倒塌房屋结构、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家庭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等4项指标；删除倒塌钢混结构房屋数量、损坏钢混结构房屋数量，倒塌砖混结构房屋数量、损坏砖混结构房屋数量，倒塌砖木结构房屋数量、损坏砖木结构房屋数量，倒塌土木结构房屋数量、损坏土木结构房屋数量，倒塌其他结构房屋数量、损坏其他结构房屋数量、厂房受损面积指标、城镇非住宅用房经济损失等12项指标（见4.3）；
- f) 修改经济作物损失、损坏温室大棚数量、农业机械损失、因灾伤病大牲畜数量、受灾森林面积、水产养殖业损失等6项指标的名称或定义；新增毁坏耕地面积、粮食作物受灾面积、粮食作物成灾面积、粮食作物绝收面积、粮食作物损失、种植业经济损失、草场过火面积、林地过火面积、受损林木蓄积量、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受灾面积、未成林造林地受灾面积、苗圃良种受灾面积、受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场）、林业经济损失、受损饲草料、畜牧业经济损失、水产品损失量等17项指标；删除可复垦耕地面积、农作物受旱面积、农作物轻旱面积、农作物重旱面积、严重缺墒面积、水田缺水面积、旱（白）地缺墒面积、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发生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损失成林蓄积、损失幼林株数、森林病虫害鼠害发生面积、森林病虫害鼠害受灾面积、森林病虫害鼠害成灾面积、森林病虫害鼠害严重成灾面积、林业机械损失、渔业机械损失等17项指标（见4.4）；
- g) 修订“工业直接经济损失”的名称和定义；新增受损工矿企业、受损工矿企业厂房（仓库）面积、受损工矿企业设施设备、受损工矿企业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济损失、受损商贸网点、受损商贸设施设备、批发和零售业直接经济损失、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金融业直接经济损失等9项指标，删除矿山损毁数量、采矿业直接经济损失等2项指标（见4.5）；

- h) 将损毁桥梁数量、损毁隧道长度等2项指标修订为受损公路桥梁、受损铁路桥梁、受损公路隧道长度、受损铁路隧道长度等4项指标；新增阻断公路长度、受损公路长度、受损公路护坡（驳岸、挡墙）、受损公路客运（货运）站、受损高速公路服务区、受损铁路长度、受损铁路涵洞、铁路供电线路经济损失、铁路通信线路经济损失、受损铁路客运（货运）站、受损铁路车厢、受损水运航道长度、受损船闸、受损码头泊位、受损机场、受损飞机、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车站）、受损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受损城市公交汽车场站、受损城市公交汽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受损通信线路长度、受损通信基站、受损邮政设备、通信设施经济损失、受损电力线路长度、受损输变电设备、受损变电设备容量、受损发电厂、受损发电机组、受损发电厂装机容量、受损煤矿、受损煤矿规模、受损油库、受损天然气气井、受损天然气管线长度、受损煤层气井、受损煤层气管线长度、能源设施经济损失、受损水库、损毁市政隧道长度、受损供水管网长度、受损供水厂、受损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受损燃气储气站、受损热源厂、受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受损垃圾转运设施、受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受损工业园区排水管网长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受损农村供水管网长度、受损农村供电管网长度、受损农村道路长度、农村生活设施经济损失、损毁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地质灾害防治设施经济损失等57项指标；删除公路中断条次、铁路中断条次、机场（港口）关停个次、机电井出水不足数量、损毁市政道路面积、城市园林绿化直接经济损失等6项指标（见4.6）；
- i) 修订医疗卫生系统直接经济损失、社会福利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文物保护单位数量等3项指标的名称或定义；新增受损学校、校舍受损面积、受损科研机构、受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受损专业测站设施设备、受损医院、受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受损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长度、广播电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新闻出版系统直接经济损失、体育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公安基层所站、受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直接经济损失、社会管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非物质文化遗产等17项指标；删除政权组织直接经济损失、公共组织直接经济损失、受损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直接经济损失、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经济损失、文化遗产系统直接经济损失等6项指标（见4.7）；
- j) 删除自然保护区直接经济损失、因灾死亡野生经济动物等2项指标（见4.8）；
- k) 新增生活救助方向救灾资金、救灾捐赠资金、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通信装备等5项指标（见4.9）；
- l) 新增道路抢通行政村（社区）、供电恢复行政村（社区）、通信恢复行政村（社区）、供水恢复行政村（社区）、需重建住房、需维修住房等6项指标（见4.10）；
- m) 更新参考文献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最新名称、发布时间等（见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2年首次发布为GB/T 24438.2—201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自然灾害灾情是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性信息。依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我国已建立起覆盖省、地市、县、乡、村的灾情统计业务体系，制定了灾情统计的系列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GB/T 24438.1《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1部分：基本指标》和GB/T 24438.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具体指标，GB/T 24438.3《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3部分：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规定了开展灾情统计调查时使用的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的具体技术要求，GB/T 24438.4《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所遵循的统计报表及分类。这四项标准构成了灾情统计调查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GB/T 24438.2—201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2部分：扩展指标》于2012年由民政部提出，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颁布至今，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主管部门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应急管理部，灾情统计遵循的规范性文件已历经多次修订，标准内容已与现行灾情统计业务不协调、不适应，亟需进行修订。因此在上述2012版国家标准以及2024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同时参考相关行业部门的制度标准，修订完善形成本文件。

本文件遵循《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确立的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业务体系，提出了自然灾害灾情扩展指标的分类体系，重点修订并规范了灾情扩展指标适用范围、指标名称定义，确保国家标准与行业统计制度的指标一致性，可为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灾情统计调查或评估工作提供规范性技术指引。分类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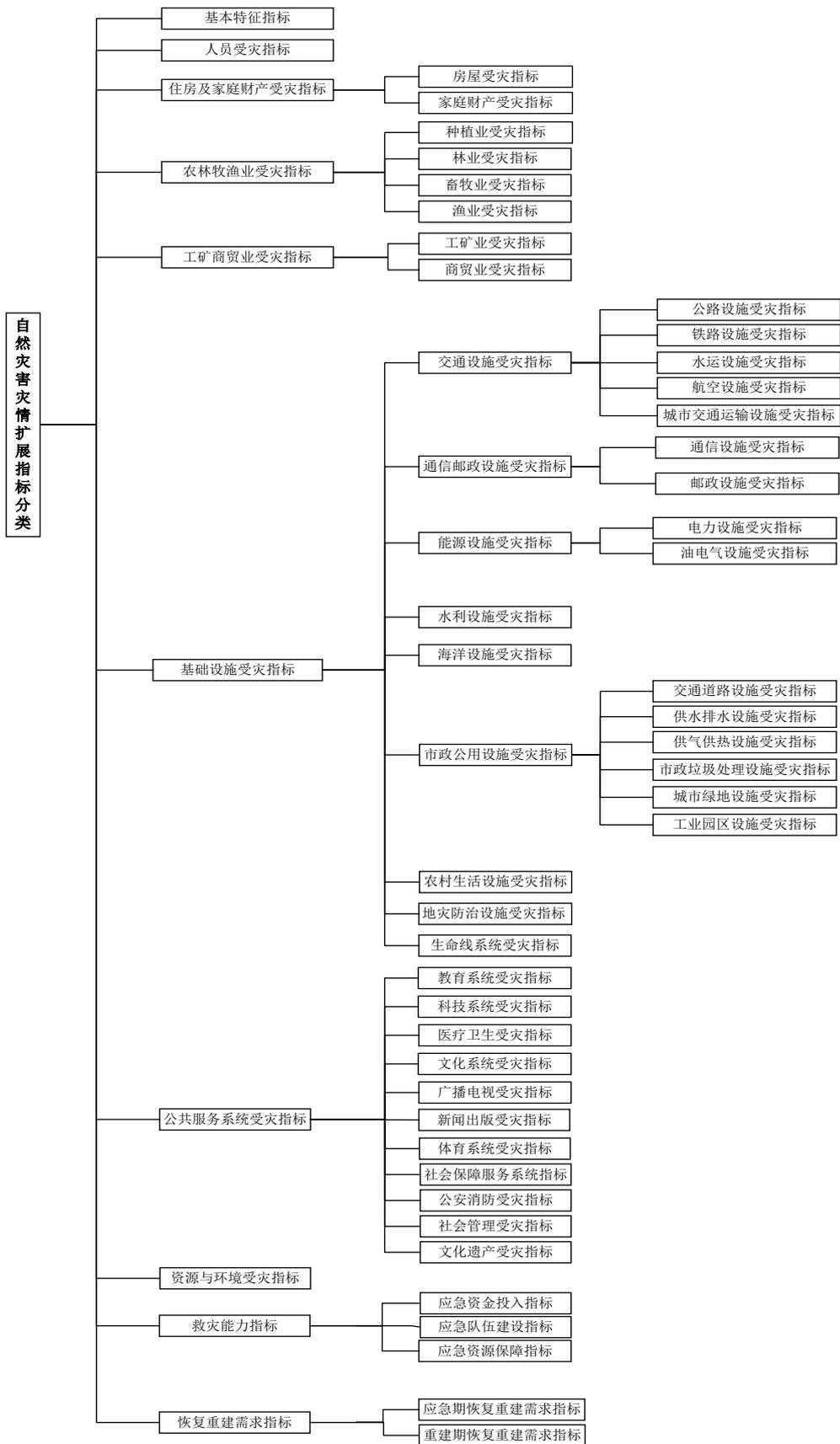


图 1 自然灾害灾情扩展指标分类结构图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

1 范围

GB/T 24438的本部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扩展指标。

本部分适用于灾害中期、后期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对受灾地区灾情的全面调查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耕地 farmland

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耕地中又分出灌溉水田、水浇地、旱地3个二级地类。

[来源：GB/T 21010—2007，6]

3.2

牲畜 domestic animal

由人类饲养使之繁殖而利用，有利于农业生产的畜类。主要包括牛、马、驴、骡、骆驼、牦牛等大牲畜和羊、猪等小牲畜数量。不包括家禽。

3.3

粮食作物 Grain crop

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大豆等作物的总称。

3.4

经济作物 Economic crop

蔬菜、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茶叶、水果等作物的总称。

4 扩展指标

4.1 基本特征指标

4.1.1 台风编号

由四位数码组成，前两位表示年份，后两位是当年风力8级以上热带气旋的序号。

4.1.2 地震震级

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来源：GB 17740-1999，2.1]

4.2 人口受灾指标

4.2.1 因灾重伤人口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肢体残废、容貌被毁、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丧失或者对人身健康造成其他重大伤害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2 因灾三孤人员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孤儿、孤老和孤残人员（即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3 被困人口

由于自然灾害造成道路中断等原因被困，生命受到威胁或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4 集中安置人口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政府直接组织并安置在学校、体育场馆、村（居）委会、宾馆、搭建的帐篷区等指定场所，并提供饮食等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5 分散安置人口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是由政府直接安置，而是在政府帮助指导下通过投亲靠友、借住租住房屋等方式分散安置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6 集中安置点数量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政府安排的用于集中安置人员的学校、体育场馆、村（居）委会、宾馆、搭建的帐篷区等指定场所的数量。

4.2.7 饮水困难人口

因自然灾害造成饮用水水源枯竭、污染、破坏，饮用水获取困难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8 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

因自然灾害造成无房可住、无法返家或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9 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

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口粮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2.10 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

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3 住房及家庭财产受灾指标

4.3.1 房屋受灾指标

4.3.1.1 倒损房屋结构类型

因自然灾害导致倒塌或损坏的房屋结构类型。包括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和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木（竹）结构和其他结构（土木/石木结构、混杂结构、窑洞和其他上述未包括的结构类型）。

4.3.1.2 倒塌住房

因自然灾害倒塌房屋中以居住为使用目的，且正在使用的居民住房数量，包括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4.3.1.3 严重损坏住房

因自然灾害严重损坏房屋中以居住为使用目的，且正在使用的居民住房数量，包括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4.3.1.4 一般损坏住房

因自然灾害一般损坏房屋中以居住为使用目的，且正在使用的居民住房数量，包括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4.3.1.5 住房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

4.3.2 家庭财产受灾指标

4.3.2.1 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3.2.2 家庭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使用寿命较长且可多次使用并且用于生活消费的物品（含家具、家电、家庭用车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3.2.3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财产、农机具、运输工具、牲畜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农林牧渔业受灾指标

4.4.1 种植业受灾指标

4.4.1.1 毁坏耕地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被冲毁、掩埋、沙砾化等，在短期内不能恢复的耕地面积。

4.4.1.2 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因灾减产一成以上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4.1.3 粮食作物成灾面积

GB/T 24438.2—××××

因灾减产三成以上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4.1.4 粮食作物绝收面积

因灾减产八成以上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4.1.5 受损农业生产大棚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业生产大棚损坏个数或面积。

4.4.1.6 粮食作物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粮食作物直接经济损失。

4.4.1.7 经济作物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作物直接经济损失。

4.4.1.8 种植业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种植业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2 林业受灾指标

4.4.2.1 草场受旱面积

牧区因降水不足影响牧草正常返青或者生长的草场面积。

4.4.2.2 草场过火面积

遭受火烧的草场面积。

4.4.2.3 林地受灾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防护林、用材林、生态公益林、经济林、薪炭林等林地遭受毁损的面积。

4.4.2.4 林地过火面积

遭受火烧的林地面积。

4.4.2.5 受损林木蓄积量

因自然灾害导致防护林、用材林、生态公益林、经济林、薪炭林等林地毁损或死亡的总蓄积量。

4.4.2.6 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受灾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灌木林地、疏林地遭受损毁的面积。

4.4.2.7 未成林造林地受灾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未成林造林地遭受损毁的面积，主要包括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沙）育林验收合格后，未达到成林年限的林地。

4.4.2.8 苗圃良种受灾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苗圃良种遭受损毁的面积。

4.4.2.9 受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场）

因自然灾害导致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场）遭受损坏的个数。

4.4.2.10 林业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草场、林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3 畜牧业受灾指标

4.4.3.1 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

以干旱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饮用水获取困难的大牲畜数量。

4.4.3.2 因灾死亡大牲畜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大牲畜数量。

4.4.3.3 因灾死亡小牲畜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小牲畜数量。

4.4.3.4 因灾伤病大牲畜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大牲畜的头（只）数。

4.4.3.5 因灾死亡家禽

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家禽的头（只）数，主要包括鸡、鸭、鹅等。

4.4.3.6 圈舍损毁面积

因自然灾害造成禽畜养殖圈舍倒塌或损坏，需进行修复的建筑面积。

4.4.3.7 受损饲草料

因自然灾害导致饲草料流失、腐烂、发芽、变质的吨数。

4.4.3.8 畜牧业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牲畜、家禽、圈舍、饲草料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4 渔业受灾指标

4.4.4.1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因自然灾害造成水产品产量损失在10%以上的养殖面积。其中，水产养殖面积包括淡水养殖面积和海水养殖面积。

4.4.4.2 水产品损失量

因自然灾害导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等水产品死亡或流失的数量。

4.4.4.3 损毁渔船

因自然灾害造成船只被潮水或海浪损毁、沉没，或船体损坏需进行修复的渔船数量。

4.4.4.4 渔业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渔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水产品、水产种苗、养殖设施、捕捞渔船等的损失。

4.4.5 农业机械受灾指标

4.4.5.1 农业机械损失

因自然灾害导致农业机械损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拖拉机、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的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

4.5 工矿商贸业受灾指标

4.5.1 工矿业受灾指标

4.5.1.1 受损工矿业企业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独立核算法人工矿业企业个数。

4.5.1.2 受损工矿业厂房（仓库）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等工矿业厂房（仓库）结构损坏的面积。

4.5.1.3 受损工矿业设备设施

因自然灾害造成工矿业设备设施流失、变形、浸泡、掩埋、被毁等，使其功能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不能正常运行的台套数。

4.5.1.4 工矿业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矿业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直接经济损失。

4.5.1.5 工矿业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矿业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厂房和附属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失，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等。

4.5.2 商贸业受灾指标

4.5.2.1 受损商贸网点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网点个数。

4.5.2.2 受损商贸设备设施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商贸设备设施流失、变形、浸泡、掩埋、被毁等，使其功能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不能正常运行的台套数。商贸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

4.5.2.3 批发和零售业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批发和零售业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经营场所和附属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失，商品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

4.5.2.4 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经营场所和附属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失，住宿餐饮用品损失，食品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

4.5.2.5 金融业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金融业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经营场所和附属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

4.6 基础设施受灾指标

4.6.1 交通设施受灾指标

4.6.1.1 公路设施受灾指标

4.6.1.1.1 阻断公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桥梁、涵洞、高边坡等严重垮塌及其他损毁，导致公路阻断的里程数。

4.6.1.1.2 受损公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损坏的国道、省道等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的里程数。

4.6.1.1.3 受损公路桥梁

因自然灾害导致公路桥梁桥面结构、梁体、墩台、台后填土、线路等发生变形或损毁现象，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需经修复或重建才能恢复使用的桥梁个数。

4.6.1.1.4 受损公路隧道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公路隧道发生洞壁破损、陷落或被掩埋等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隧道里程数。

4.6.1.1.5 受损公路护坡（驳岸、挡墙）

因自然灾害导致公路护坡（驳岸、挡墙）发生变形、裂缝或塌陷等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处数。

4.6.1.1.6 受损公路客运（货运）站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公路客运站、货运站的个数。

4.6.1.1.7 受损高速公路服务区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个数。

4.6.1.2 铁路设施受灾指标

4.6.1.2.1 受损铁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损坏的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的里程数。

4.6.1.2.2 受损铁路桥梁

因自然灾害导致铁路桥梁桥面结构、梁体、墩台、台后填土、线路等发生变形或损毁现象，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需经修复或重建才能恢复使用的桥梁个数。

4.6.1.2.3 受损铁路隧道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铁路隧道发生洞壁破损、陷落或被掩埋等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隧道里程数。

4.6.1.2.4 受损铁路涵洞

因自然灾害导致铁路涵洞发生变形、陷落或被掩埋等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涵洞里程数。

4.6.1.2.5 受损铁路护坡（驳岸、挡墙）

因自然灾害导致铁路护坡（驳岸、挡墙）发生变形、裂缝或塌陷等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处数。

4.6.1.2.6 铁路供电线路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导致铁路供电线路损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1.2.7 铁路通信线路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导致铁路通信线路损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1.2.8 受损铁路客运（货运）站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铁路客运站、货运站的个数。

4.6.1.2.9 受损铁路车厢

因自然灾害导致高速列车、普通客车、普通货车车厢损毁的节数。

4.6.1.3 水运设施受灾指标

4.6.1.3.1 受损水运航道长度

因自然灾害损坏的水运航道的里程数。

4.6.1.3.2 受损船闸

因自然灾害造成闸门、闸室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船闸的个数。

4.6.1.3.3 受损码头泊位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码头泊位个数。

4.6.1.4 航空设施受灾指标

4.6.1.4.1 受损机场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机场个数。

4.6.1.4.2 受损飞机

因自然灾害造成发动机、机身、机翼、机尾等部件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飞机架数。

4.6.1.5 城市交通运输受灾指标

4.6.1.5.1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车站）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车站）的个数。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跨座式单轨系统、悬挂式单轨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有轨电车系统、导轨式胶轮电车系统、中低速磁浮系统等。

4.6.1.5.2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出现铁轨扭曲断裂、路基下沉陷落等影响行车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长度。

4.6.1.5.3 受损城市公交汽车场站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城市公交汽车场站个数。

4.6.1.5.4 受损城市公交汽车

因自然灾害造成发动机、车身、底盘、轮胎等部件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城市公交汽车个数。

4.6.1.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公路、铁路、水运航道、机场等基础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2 通信邮政设施受灾指标

4.6.2.1 通信设施受灾指标

4.6.2.1.1 通信中断次数

因自然灾害造成通信设施、传输线路等损毁，严重影响通信服务造成通信中断的条次数。

4.6.2.1.2 受损通信线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通信光缆、电缆损坏的线路长度。

4.6.2.1.3 受损通信基站

因自然灾害造成通信基站损坏的个数。

4.6.2.2 邮政设施受灾指标

4.6.2.2.1 受损邮政设施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的设备、场所的个数。

4.6.2.3 通信设施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通信线路、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邮政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3 能源设施受灾指标

4.6.3.1 电力设施受灾指标

4.6.3.1.1 供电中断条次

因自然灾害造成乡（镇）以上主要输电线路损毁，导致生活生产用电受到严重影响中断的条次数。

4.6.3.1.2 受损电力线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架空电力线路、电缆线路损坏的长度。

4.6.3.1.3 受损输变电设备

因自然灾害造成输电、变电、配电和各种特殊用途电气设备损坏的台套数。

4.6.3.1.4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变电设备的容量。其中，变电设备包括变压器、电抗器、断路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电容型设备、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等。

4.6.3.1.5 受损发电厂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发电厂的座数。根据所使用的一次能源的不同，发电厂包括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核能发电厂等。

4.6.3.1.6 受损发电机组

因自然灾害导致发电机组损毁的个数。

4.6.3.1.7 受损发电厂装机容量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发电厂的装机容量。

4.6.3.2 煤油气设施受灾指标

4.6.3.2.1 受损煤矿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煤矿的座数。

4.6.3.2.2 受损煤矿规模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煤矿的煤炭年产量。

4.6.3.2.3 受损油库

因自然灾害导致油库、石油储备基地损坏的座数。

4.6.3.2.4 受损天然气气井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天然气气井个数。

4.6.3.2.5 受损天然气管线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开裂、折断、泄漏等现象的天然气管线长度。

4.6.3.2.6 受损煤层气井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煤层气气井个数。

4.6.3.2.7 受损煤层气管线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开裂、折断、泄漏等现象的煤层气管线长度。

4.6.3.3 能源设施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电力线路、输变电设备等基础设施以及煤、油、气等能源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4 水利设施受灾指标

4.6.4.1 垮坝水库

因自然灾害造成垮坝的水库座数。

4.6.4.2 干涸水库

因干旱灾害，造成水干见底的水库个数。

4.6.4.3 受损水库

坝体、溢洪道、输水涵洞、闸门等部位因自然灾害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水库座数。

4.6.4.4 受损水电站

坝体、溢洪道、输水涵洞、闸门等部位因自然灾害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水电站座数。

4.6.4.5 受损堤防

因自然灾害造成渗水、滑坡、裂缝、坍塌、管涌、漫溢等影响防洪安全的堤防的长度。

4.6.4.6 堤防决口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防洪堤防决口的长度。

4.6.4.7 受损护岸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保护防洪堤防的护岸工程的处数。

4.6.4.8 损坏水闸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不能正常运行的防洪（潮）闸的座数。

4.6.4.9 受损塘坝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塘坝（含拦泥坝、淤地坝）的座数。

4.6.4.10 损坏灌溉设施

灌区因自然灾害损坏而影响正常运行的渠首建筑、干渠及干渠上的渠系建筑物（渡槽、倒虹、闸门、涵洞等）的处数。

4.6.4.11 损坏机电井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机电井个数。

4.6.4.12 损坏机电泵站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机电泵站个数。

4.6.4.13 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水闸、塘坝等基础设施以及灌溉设施、人饮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5 海洋设施受灾指标

4.6.5.1 损毁海塘堤防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海洋沿岸或岛屿四周修筑的堤防（含堤防构筑物）及护滩、保岸、促淤工程损坏需进行修复的长度。

4.6.5.2 损毁海洋工程

因自然灾害造成围海工程、河口治理工程、海上疏浚工程、沿海渔业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海上平台等海洋工程损坏需进行修复的工程数量。

4.6.6 市政公用设施受灾指标

4.6.6.1 交通道路设施受灾指标

4.6.6.1.1 损毁市政道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市政道路出现裂缝、变形或被毁，影响交通甚至交通中断的道路长度。

4.6.6.1.2 损毁市政桥梁

因自然灾害导致城市立交桥、过街桥、高架桥等市政桥梁遭受损失的座数。

4.6.6.1.3 损毁市政隧道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市政隧道发生洞壁破损、陷落或被掩埋等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隧道长度。

4.6.6.2 供水排水设施受灾指标

4.6.6.2.1 受损供水管网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市政供水管网损坏的长度。

4.6.6.2.2 受损排水管网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市政排水管网损坏的长度，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

4.6.6.2.3 受损供水厂

因自然灾害导致厂房、车间和生产设施设备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供水厂个数。

4.6.6.2.4 受损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因自然灾害导致厂房、车间和生产设施设备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个数。

4.6.6.3 供气供热设施受灾指标

4.6.6.3.1 受损供气管道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供气管道损坏的长度。

4.6.6.3.2 受损燃气储气站

因自然灾害损坏严重影响正常运营的燃气储气站个数。

4.6.6.3.3 受损热力管道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热力管道损坏的长度。

4.6.6.3.4 受损热源厂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热源厂个数。

4.6.6.4 市政垃圾处理设施受灾指标

4.6.6.4.1 受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垃圾焚烧厂、卫生掩埋场等垃圾无害处理设施的个数。

4.6.6.4.2 受损垃圾转运设施

因自然灾害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垃圾转运设施个数。

4.6.6.5 城市绿地设施受灾指标

4.6.6.5.1 受损城市公园绿地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公园绿地（含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等）受损面积。

4.6.6.5.2 受损城市行道树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行道树受损的数量。

4.6.6.6 工业园区设施受灾指标

4.6.6.6.1 受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因自然灾害造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现沉陷、变形、开裂、泄露等，影响正常运行的个数。

4.6.6.6.2 受损工业园区排水管网长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损坏的长度。

4.6.6.6.3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6.7 市政公共设施损失

自然灾害对市政道路、供排水管网、供气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市政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绿地、城市防洪设施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4.6.7 农村生活设施受灾指标

4.6.7.1 受损农村供水管网长度

农村地区因自然灾害造成集中建设的供水管网损毁的长度。

4.6.7.2 受损农村供电管网长度

农村地区因自然灾害造成集中建设的供电管网损毁的长度。

4.6.7.3 受损农村道路长度

指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村道长度。村道是直接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乡镇联络的公路。

4.6.7.4 农村生活设施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村道、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8 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受灾指标

4.6.8.1 损毁地质灾害防治设施

自然灾害对地质灾害防治设施造成损毁的个数。

4.6.8.2 地质灾害防治设施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对地质灾害防治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6.9 生命线系统受灾指标

4.6.9.1 生命线系统中断历时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生命线中断或瘫痪的时间。

4.6.9.2 生命线工程设施损失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的供水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供暖系统、交通系统、通信系统、水利工程等工程设施倾倒、折断、变形、开裂、淤埋等，使其功能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从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7 公共服务系统受灾指标

4.7.1 教育系统受灾指标

4.7.1.1 受损学校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设备、办公用房等损毁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学校及机构的个数。

4.7.1.2 校舍受损面积

因自然灾害导致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学校校舍损毁的面积。

4.7.1.3 教育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教育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教育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等学校及机构，不包括教育机构的主管部门。

4.7.2 科技系统受灾指标

4.7.2.1 受损科研机构

因自然灾害导致科研机构受损的数量。统计对象包括科学院、社科院、工程院等科研机构，不包括各类学校中从事科研活动的机构、企业中从事科研活动的机构。

4.7.2.2 受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因自然灾害导致气象、地震、海洋、测绘、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查等服务机构受损的数量。

4.7.2.3 损坏专业测站

站房、缆道、测船、测井及设备等设施被自然灾害损坏的水文、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林业、测绘等专业测站个数。

4.7.2.4 受损专业测站设施设备

因自然灾害损坏的水文、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林业、测绘等专业测站设施设备的台套数。

4.7.2.5 科技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科技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科技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科技场馆和科研机构，不包括科技系统的主管部门。

4.7.3 医疗卫生系统受灾指标

4.7.3.1 受损医院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设备、办公用房等损毁的医院的个数。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等。

4.7.3.2 受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因自然灾害导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损坏的个数。

4.7.3.3 医疗卫生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医疗卫生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医疗卫生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医院、急救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所、村卫生室、妇幼保健、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以及其他卫生机构，不包括医疗卫生系统的主管部门。

4.7.4 文化系统受灾指标

4.7.4.1 文化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文化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文化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美术展览馆、剧场（影剧院）、流动放映车、博物馆、文化站、文化室、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院校，不包括文化系统的主管部门。

4.7.5 广播电视系统受灾指标

4.7.5.1 受损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长度

因自然灾害导致广播电视电缆、光缆线路损毁的长度。

4.7.5.2 广播电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广播电视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广播电视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台、站）、乡镇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服务网点等，不包括广播电视系统的主管部门。

4.7.6 新闻出版系统受灾指标

4.7.6.1 受损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备设施、办公用房和其他室内财产损坏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个数。

4.7.6.2 新闻出版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新闻出版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新闻出版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出版社、报社、杂志社、音响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农家书屋等，不包括新闻出版系统的主管部门。

4.7.7 体育系统受灾指标

4.7.7.1 体育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体育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体育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体育学校、体育基地、体育场馆、体育场地、体育器械等，不包括体育系统的主管部门。

4.7.8 社会保障服务系统受灾指标

4.7.8.1 社会保障服务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社会保障服务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社会保障服务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提供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保障安置等保障机构以及提供养老、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救助、防灾减灾救灾等服务机构，不包括社会保障服务系统的主管部门。

4.7.9 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受灾指标

4.7.9.1 受损公安基层所站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设备、办公用房等损毁的公安派出所、监管场所、公安检查站、社区警务室等的个数。

4.7.9.2 受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备设施、办公用房等损毁的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森林消防大队、森林消防支队、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的数量。

4.7.9.3 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公安系统和消防队伍的物资等的损失。

4.7.10 社会管理系统受灾指标

4.7.10.1 社会管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社会管理系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归属于社会管理系统的物资等的损失。统计对象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群体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国际组织。

4.7.11 文化遗产系统受灾指标

4.7.11.1 受损不可移动文物

因自然灾害造成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周边环境等损毁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

4.7.11.2 受损可移动文物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珍贵文物、一般文物受损件（套）数。

4.7.11.3 受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受损数量。

4.7.11.4 受损非物质文化遗产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损失的个数。

4.8 资源与环境受灾指标

4.8.1 受损自然保护区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林业、环保、农业、海洋、地质、水利等部门确立的国家级、省级及其它等级自然保护区受到损失的处数。

4.8.2 受灾珍稀野生动物

受自然灾害影响，受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物种名称和数量。

4.8.3 受损野外种群栖息地

受自然灾害影响，野生动物种群主分布区、觅食区、集群活动区、繁殖地等栖息地受到破坏的面积。

4.8.4 地表水污染面积

因自然灾害次生的环境污染导致的地表水的污染面积。

4.8.5 土壤污染面积

因自然灾害次生的环境污染导致的土壤的污染面积。

4.9 救灾能力指标

4.9.1 应急资金投入指标

4.9.1.1 生活救助方向救灾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资金，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资金、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等。不包括冬春救助资金。

4.9.1.2 救灾捐赠资金

来自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向灾区捐赠的各类资金。

4.9.2 应急队伍建设指标

4.9.2.1 应急救援队伍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可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人数，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安能集团救援队伍、省级专职救援队伍等。

4.9.3 应急资源保障指标

4.9.3.1 应急救灾物资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的生活类救灾物资。物资类别包括安置类、服装类、装具类等。

4.9.3.2 应急通信装备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用于保障受灾地区通信畅通的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数量。

4.10 恢复重建需求指标

4.10.1 应急期恢复重建需求指标

4.10.1.1 道路抢通行政村（社区）

因自然灾害直接造成道路（包括公路、铁路等）中断，通过应急抢通作业已恢复交通出行的行政村（社区）个数。

4.10.1.2 供电恢复行政村（社区）

因自然灾害导致电力供应中断或故障，通过应急抢修重新获得供电服务的行政村（社区）个数。

4.10.1.3 通信恢复行政村（社区）

因自然灾害导致通信网络中断或故障，通过应急抢修重新获得通信服务（包括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的行政村（社区）个数。

4.10.1.4 供水恢复行政村（社区）

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用水供应中断，通过应急抢修重新获得供水服务的行政村（社区）个数。

4.10.2 重建期恢复重建需求指标

4.10.2.1 需重建住房

倒塌或者严重损坏居民住房中需要重建的房屋。

4.10.2.2 需维修住房

一般损坏居民住房中需要维修的房屋。

5 扩展指标单位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扩展指标单位及符号见表1—表10。

注：部分指标因不宜使用单位符号，未在表中标注。

表 1 基本特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台风编号	---	
2	地震震级	---	

表 2 人口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因灾重伤人口	人、万人	
2	因灾三孤人员	人、万人	
3	被困人口	人、万人	
4	集中安置人口	人、万人	
5	分散安置人口	人、万人	

表 2 人口受灾指标 (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6	集中安置点数量	个	
7	饮水困难人口	人、万人	
8	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	人、万人	
9	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	人、万人	
10	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	人、万人	

表 3 住房及家庭财产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倒塌房屋结构	——	
2	倒塌居民住房	间、万间、平方米	
3	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间、万间、平方米	
4	一般损坏居民住房	间、万间、平方米	
5	居民住房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6	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7	家庭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8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	元、万元、亿元	

表 4 农林牧渔业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毁坏耕地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2	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3	粮食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4	粮食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5	粮食作物损失	元、万元、亿元	
6	经济作物损失	元、万元、亿元	
7	受损农业生产大棚	平方米、个	
8	种植业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9	草场受旱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0	草场过火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1	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2	林地过火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3	受损林木蓄积量	立方米、万立方米	
14	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5	未成林造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6	苗圃良种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17	受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 (场)	个	
18	林业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表 4 农林牧渔业受灾指标（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9	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	头、只	
20	因灾死亡大牲畜	头、只	
21	因灾死亡小牲畜	头、只	
22	因灾伤病大牲畜	头、只	
23	受灾家畜	头、只	
24	圈舍倒塌损毁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25	受损饲草料	吨、万吨	
26	畜牧业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27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km ²
28	水产品损失量	吨、万吨	
29	损毁船只	艘	
30	渔业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31	农业机械损失	元、万元、亿元	

表 5 工矿商贸业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受损工矿企业	个	
2	受损工矿厂房（仓库）面积	平方米	m ²
3	受损工矿设备设施	台、套	
4	受损工矿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5	工矿业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6	受损商贸网点	个	
7	受损商贸设备设施	台、套	
8	批发和零售业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9	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0	金融业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表 6 基础设施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阻断公路长度	米、千米	m、km
2	受损公路长度	米、千米	m、km
3	受损公路桥梁	座	
4	受损公路隧道长度	米、千米	m、km
5	受损公路护坡（驳岸、挡墙）	处	
6	受损公路客运（货运）站	个	
7	受损高速公路服务区	个	
8	受损铁路长度	米、千米	m、km
9	受损铁路桥梁	座	
10	受损铁路隧道长度	米、千米	m、km

表 6 基础设施受灾指标 (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1	受损铁路涵洞	延米、座	
12	受损铁路护坡(驳岸、挡墙)	处	
13	铁路供电线路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4	铁路通信线路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5	受损铁路客运(货运)站	个	
16	受损铁路车厢	节	
17	受损水运航道长度	米、千米	m、km
18	受损船闸	个	
19	受损码头泊位	个	
20	受损机场	个	
21	受损飞机	架	
22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车站)	个	
23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米、千米	m、km
24	受损城市公交汽车场站	个	
25	受损城市公交汽车	个	
2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27	通信中断次数	次	
28	受损通信长度	米、千米	m、km
29	受损通信基站	个	
30	受损邮政设施	个	
31	通信设施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32	供电中断条次	条次	
33	受损电力线路长度	米、千米	m、km
34	受损输变电设备	台、套	
35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千伏安	kVA
36	受损发电厂	个、座	
37	受损发电机组	个	
38	受损发电厂装机容量	千伏安	kVA
39	受损煤矿	座	
40	受损煤矿规模	万吨/年	
41	受损油库	座	
42	受损天然气气井	个	
43	受损天然气管线长度	米、千米	m、km
44	受损煤层气井	个	
45	受损煤层气管线长度	米、千米	m、km
46	能源设施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47	垮坝水库	座	
48	干涸水库	座	
49	受损水库	座	

表 6 基础设施受灾指标（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50	受损水电站	座	
51	损坏堤防	米、千米	m、km
52	堤防决口长度	米、千米	m、km
53	损坏护岸	米、千米	m、km
54	损坏水闸	座	
55	冲毁塘坝	个	
56	损坏灌溉设施	个	
57	损坏机电井	个	
58	损坏机电泵站	个	
59	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60	损毁海塘堤防长度	米、千米	m、km
61	损毁海洋工程	座	
62	损毁市政道路长度	米、千米	m、km
63	损毁市政桥梁	座	
64	损毁市政隧道长度	米、千米	m、km
65	受损供水管网长度	米、千米	m、km
66	受损排水管网长度	米、千米	m、km
67	受损供水厂	个	
68	受损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个	
69	受损供气管道长度	米、千米	m、km
70	受损燃气储气站	个	
71	受损热力管道长度	米、千米	m、km
72	受损热源厂	个	
73	受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个	
74	受损垃圾转运设施	个	
75	受损城市公园绿地	平方米	m ²
76	受损城市行道树	株、万株	
77	受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个	
78	受损工业园区排水管网长度	米、千米	m、km
79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80	市政公共设施损失	元、万元、亿元	
81	受损农村供水管网长度	米、千米	m、km
82	受损农村供电管网长度	米、千米	m、km
83	受损农村道路长度	米、千米	m、km
84	农村生活设施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85	损毁地质灾害防治设施	个	
86	地质灾害防治设施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87	生命线系统中断历时	小时	h
88	生命线工程设施损失	元、万元、亿元	

表 7 公共服务系统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受损学校	个	
2	校舍受损面积	平方米	m ²
3	教育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4	受损科研机构	个	
5	受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个	
6	损坏专业测站	个	
7	受损专业测站设施设备	个	
8	科技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9	受损医院	个	
10	受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个	
11	医疗卫生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2	文化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3	受损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长度	米、千米	m、km
14	广播电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5	受损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	个	
16	新闻出版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7	体育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8	社会保障服务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19	受损公安基层所站	个	
20	受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个	
21	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22	社会管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23	受损不可移动文物	处	
24	受损可移动文物	件、套	
25	受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个	
26	受损非物质文化遗产	个	

表 8 资源与环境受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受损自然保护区	个	
2	受灾珍稀野生动物	只	
3	受损野外种群栖息地	平方米	m ²
4	地表水污染面积	平方米	m ²
5	土壤污染面积	平方米	m ²

表 9 救灾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生活救助方向救灾资金	元、万元、亿元	
2	救灾捐赠资金	元、万元、亿元	
3	应急救援队伍	人、万人	
4	应急救灾物资	个、件、套	
5	应急通信装备	台、套	

表 10 恢复重建需求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道路抢通行政村（社区）	个	
2	供电恢复行政村（社区）	个	
3	通信恢复行政村（社区）	个	
4	供水恢复行政村（社区）	个	
5	需重建住房	间、万间、平方米	
6	需维修住房	间、万间、平方米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014
- [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号）
- [4]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 [5]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2024
- [6] GB/T 44413-2024 《城市轨道交通分类》
- [7] DB33/T 628.4-2015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4部分：船闸工程》
- [8] DL/T 1498.1-2016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9] DB21/T 2986.2-2018 《公共场所风险等级与安全防护 第2部分：城镇供水行业》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

(草案稿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修订组

2025年4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3〕277号文）。根据文件要求，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国家减灾中心对推荐性国家标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GB/T 24438.2—2012）进行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报送了有关复审材料。

2024年12月3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24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3号文）。本标准修订项目获批立项实施。项目周期16个月，由TC307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归口管理。

（二）修订背景

中国作为世界上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国内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灾害相互耦合影响日益突出，自然灾害的危害范围在蔓延扩大，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周期愈来愈短，自然灾害的危害后果日益严重。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是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核心环节，为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布局等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撑，为政策制定、决策实施、制度设计提供必需的数据支持，在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全生命周

期中起基础性、关键性作用。我国的灾情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灾情统计业务模式。一方面，自 1993 年起开始实施的《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经过历次修订完善，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规范化统计业务流程；另一方面，2009 年建成的覆盖国家-省-地市-县-乡的 5 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实现了全国全部乡镇及以上灾害信息员在统一的信息化平台上开展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24438.2—201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 2 部分：扩展指标》于 2012 年由民政部提出，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颁布至今，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主管部门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灾情统计遵循的统计制度已历经多次修订，本标准内容已与现行灾情统计业务部分不协调、不一致，亟需进行修订。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标准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本标准颁布时，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主管部门为民政部，灾情统计业务具体实施主体为各级民政部门，标准的提出部门与实施主体一致。2018 年机构改革后，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政务和业务职能，由民政部划转至应急管理部，灾情统计业务的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同时，标准归口部门也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更为“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的提出部门、归口部门、实施主体均发生变更，标准中涉及内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标准与现行规范性文件不协调

标准主体内容规定了灾情统计常用核心指标的名称、定义和统计单位，主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函〔2008〕119号）、《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民发〔2014〕127号）。2009年至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已历经多次修订，并在机构改革后变更为《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标准中涉及的统计指标的名称和定义，随制度修订已部分发生变更，为确保国家标准与行业统计制度的一致性，有必要对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

（3）标准内容有待调整优化

现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对灾情统计指标按照统计类别、业务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具有较为清晰逻辑的分类体系，标准现有分类体系需要随之调整适应；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灾情统计业务不断完善，部分新增的统计指标未能体现，部分陈旧的灾情指标没有去除。综上，标准内容有必要结合当前灾情统计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三）起草单位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第一阶段：标准复审阶段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3〕277号文）的要求，本标准主管业务司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国家减灾中心开展了标准复审工作，结合新修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围绕与现行指导性制度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完成了标准复审工作。

2. 第二阶段：标准修订草案稿起草阶段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根据复审结论，结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国家减灾中心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指导下，完成了修订草案稿起草工作。草案稿重点修订了不协调的指标名称和定义，优化了指标分类体系，更新了部分文件内容。

3. 第三阶段：国家标准修订项目立项

2024年4月至5月，根据部政法司《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应急管理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应急法规〔2024〕5号）。规范经由部救灾司提交申报应急管理行业标准。2024年9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34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262号）正式批复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立项。其中，《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2项国家标准被列入修订计划通知中。

4. 第四阶段：标准启动和征求意见稿起草阶段

2025年1月15日，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召开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2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化编码规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2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启动会，标准制定工作全面启动。

2025年2月至2024年3月，根据标准启动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结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指导下，标准修订工作组完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征求意见稿重点细化了指标分类体系，修订了不协调的指标名称和定义，新增了适应防灾减灾救灾新需求的指标名称和定义，更新了部分文件内容。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中有关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扩展指标的规定，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充分调研分析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政务和业务需求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当前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技术和业务发展水平，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

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对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扩展指标进行了规范化约束，可较好地支撑灾情统计报送业务工作的标准化发展。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原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扩展指标，适用于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灾情统计工作。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扩展指标及定义、扩展指标单位。本次修订维持原标准的范围和边界。

修订主要采取结构分析方法和对比分析方法。其中，结构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灾情指标进行分类，形成清晰合理的指标体系结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标准中涉及指标与统计制度中涉及指标进行对比，梳理差异点，进而指导标准修订，使标准与制度相协调适应。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标准拟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指标名称和定义。按照最新修订后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与现行制度不一致的指标的名称和定义，使修订后的标准与制度保持一致。

（2）指标体系结构。修订指标分类体系与现行制度保持一致；删除个别已不再使用的指标，新增标准中未涉及但现

行统计制度中常用指标。

(3) 起草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后实际情况，调整起草单位名称。

本文件替代 GB/T 24438.2—201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2部分：扩展指标》，与 GB/T24438.2—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新增耕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 3 项术语的解释；删除旱地、白地等 2 项术语的解释（见第 3 章）；

b) 将“扩展指标”分为基本特征指标、人口受灾指标、住房及家庭财产受灾指标、农林牧渔业受灾指标、工矿商贸业受灾指标、基础设施受灾指标、公共服务系统受灾指标、资源与环境受灾指标、救灾能力指标、恢复重建需求指标等 10 类（见第 4 章）；

c) 新增台风编号、地震震级等 2 项指标；删除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结束时间、受淹乡（镇、街道）、受灾区域面积、受淹区县数量、主要街道最大水深等 6 项指标（见 4.1）；

d) 新增被困人口、集中安置人口、分散安置人口、集中安置点数量、饮水困难人口、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等 8 项指标；删除“干旱影响人口数量”指标（见 4.2）；

e) 将倒塌乡村居民住房数量、损坏乡村居民住房数量、倒塌城镇居民住房数量、损坏城镇居民住房数量、农村居民住房经济损失、城镇居民住房经济损失等 6 项指标修订为倒塌居民住房、严重损坏居民住房、一般损坏居民住房、居民

住房经济损失等 4 项指标；新增倒塌房屋结构、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家庭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等 4 项指标；删除倒塌钢混结构房屋数量、损坏钢混结构房屋数量，倒塌砖混结构房屋数量、损坏砖混结构房屋数量，倒塌砖木结构房屋数量、损坏砖木结构房屋数量，倒塌土木结构房屋数量、损坏土木结构房屋数量，倒塌其他结构房屋数量、损坏其他结构房屋数量、厂房受损面积指标、城镇非住宅用房经济损失等 12 项指标（见 4.3）；

f) 修改经济作物损失、损坏温室大棚数量、农业机械损失、因灾伤病大牲畜数量、受灾森林面积、水产养殖业损失等 6 项指标的名称或定义；新增毁坏耕地面积、粮食作物受灾面积、粮食作物成灾面积、粮食作物绝收面积、粮食作物损失、种植业经济损失、草场过火面积、林地过火面积、受损林木蓄积量、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受灾面积、未成林造林地受灾面积、苗圃良种受灾面积、受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场）、林业经济损失、受损饲草料、畜牧业经济损失、水产品损失量等 17 项指标；删除可复垦耕地面积、农作物受旱面积、农作物轻旱面积、农作物重旱面积、严重缺墒面积、水田缺水面积、旱（白）地缺墒面积、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发生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损失成林蓄积、损失幼林株数、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森林病虫害受灾面积、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森林病虫害严重成灾面积、林业机械损失、渔业机械损失等 17 项指标（见 4.4）；

g) 修订“工业直接经济损失”的名称和定义；新增受损

工矿业企业、受损工矿业厂房（仓库）面积、受损工矿业设备设施、受损工矿业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济损失、受损商贸网点、受损商贸设备设施、批发和零售业直接经济损失、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金融业直接经济损失等 9 项指标，删除矿山损毁数量、采矿业直接经济损失等 2 项指标（见 4.5）；

h) 将损毁桥梁数量、损毁隧道长度等 2 项指标修订为受损公路桥梁、受损铁路桥梁、受损公路隧道长度、受损铁路隧道长度等 4 项指标；新增阻断公路长度、受损公路长度、受损公路护坡（驳岸、挡墙）、受损公路客运（货运）站、受损高速公路服务区、受损铁路长度、受损铁路涵洞、铁路供电线路经济损失、铁路通信线路经济损失、受损铁路客运（货运）站、受损铁路车厢、受损水运航道长度、受损船闸、受损码头泊位、受损机场、受损飞机、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车站）、受损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受损城市公交汽车场站、受损城市公交汽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受损通信线路长度、受损通信基站、受损邮政设备、通信设施经济损失、受损电力线路长度、受损输变电设备、受损变电设备容量、受损发电厂、受损发电机组、受损发电厂装机容量、受损煤矿、受损煤矿规模、受损油库、受损天然气气井、受损天然气管线长度、受损煤层气井、受损煤层气管线长度、能源设施经济损失、受损水库、损毁市政隧道长度、受损供水管网长度、受损供水厂、受损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受损燃气储气站、受损热源厂、受损垃圾无

害化处理设施、受损垃圾转运设施、受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受损工业园区排水管网长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受损农村供水管网长度、受损农村供电管网长度、受损农村道路长度、农村生活设施经济损失、损毁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地质灾害防治设施经济损失等 57 项指标；删除公路中断条次、铁路中断条次、机场（港口）关停个次、机电井出水不足数量、损毁市政道路面积、城市园林绿化直接经济损失等 6 项指标（见 4.6）；

i) 修订医疗卫生系统直接经济损失、社会福利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文物保护单位数量等 3 项指标的名称或定义；新增受损学校、校舍受损面积、受损科研机构、受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受损专业测站设施设备、受损医院、受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受损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长度、广播电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新闻出版系统直接经济损失、体育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公安基层所站、受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直接经济损失、社会管理系统直接经济损失、受损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17 项指标；删除政权组织直接经济损失、公共组织直接经济损失、受损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直接经济损失、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经济损失、文化遗产系统直接经济损失等 6 项指标（见 4.7）；

g) 删除自然保护区直接经济损失、因灾死亡野生经济动物等 2 项指标（见 4.8）；

k) 新增生活救助方向救灾资金、救灾捐赠资金、应急救

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通信装备等 5 项指标（见 4.9）；

1) 新增道路抢通行政村（社区）、供电恢复行政村（社区）、通信恢复行政村（社区）、供水恢复行政村（社区）、需重建住房、需维修住房等 6 项指标（见 4.10）；

m) 更新参考文献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最新名称、发布时间等（见参考文献）。

以上技术变化涉及的章节号均为标准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中的章节号。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试验验证遵循“标准与业务紧密结合、相互支撑”的原则。标准与现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国报灾业务架构完全一致，与业务化运行十余年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紧密衔接，是对当前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扩展指标的标准化描述。标准规定的扩展指标，已在各级灾情管理部门广泛使用，充分验证了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从业务实际应用效果来看，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应急管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业务的标准化建设需求。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GB/T 24438 为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唯一的现行国家标准，目前包含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指标，规定了人口、房屋、农业、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灾情指标、定义和统计单位；第二部分为扩展指标，规定了住房和家庭财产、农林牧渔、

工矿商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类别的灾情指标、定义和统计单位；第三部分为分层随机抽样方法，规定了灾情统计的分层随机抽样方法；第四部分为统计报表，规定了灾情统计工作所使用的报表格式、分类编码。

国外无相关类型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的实施替代 GB/T 24438.2—201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

统计指标和统计报表方面，与现行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 GB/T 24438.4《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衔接一致；统计指标分类与本批次同步修订的 GB/T 24438.1《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衔接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属于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管理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发布。

本标准实施主体为应急管理部。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扩展指标，适用于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灾情统计。通过标准实施，将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统计业务开展、信息化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提供统一的灾情指标。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为 3 个月，主要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管理主管部门熟悉标准内容、组织技术和业务培训。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由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培训工作。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管理部门灾情统计内部业务，不涉及公开领域的强制性、约束性内容。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